

## 依法治國

十八大以來，中央各部委帶頭簡政放權，取消審批已達六百餘項，占全部審批事項的三分之一。為了進一步釋放市場活力，簡政放權勢在必行。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錢穎一稱：法治是市場經濟的制度基礎。法治的第一個作用是約束政府，第二個作用才是約束經濟人（企業或個人）。



第八屆夏季達沃斯論壇上，李克強要求政府曬權力清單、負面清單和責任清單。權力清單要求政府“法無授權不可為”。負面清單提倡公民“法無禁止皆可為”。責任清單要求官員“法定責任必須為”。

2014年9月5日，習近平全面論述了反腐機制：要加強和改進監督工作，拓寬人民監督權力的管道，抓緊形成不想腐、不能腐、不敢腐的有效機制，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。

法治是現代經濟發展有活力、有創新而又可持續的制度基礎。中國依法治國的路徑起點應是十一屆三中全會，提出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執法必嚴、違法必究”；十五大提出“依法治國”基本方略；十六大提出讓“依法治國”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實；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實“依法治國”方略；十八大報告將“依法治國”方略提到新高度；四中全會提出全面推進“依法治國”。